

11 717.41 万元)。

(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做好2016~2018年3年支出规划和2016年“一上”和“二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16年“二上”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控制数为34 445.85万元,比2015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批复数有所增加。

(五)做好财务审核和支付工作。完成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津贴补贴调整、养老保险暂扣数等测算审核工作。对单位日常行政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等财务报账事项严格审核把关,全年审核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各项经费支出5 200多笔。2015年,按时报送用款计划和预算执行计划,按照“二上”预算数和预算批复数合理确定支付范围划分建议数。全年办理国库直接支付业务23笔、金额2 830万元,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强制结算目录,办理公务卡还款1 402笔,涉及金额497万元。

五、加强监管,推进资产管理规范化

(一)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对限额以下的采购事项由馆局机关政府采购小组集体决定,召开政府采购小组会8次,选定25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采购设备、办公用品和档案用品约680万元;按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批量集中采购事项、采购合同等信息公告。

(二)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按时上报201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统计报表等,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举办馆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完成固定资产入库出库登记手续、资产卡片信息录入及对账等工作,做好资产日常管理。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行政财务司供稿 章永加执笔)

供销合作社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财会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文件精神,围绕总社中心工作,着力推动财政专项资金投放、社有资产管理和农村金融等领域改革进程,全面提升财会日常工作水平,较好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推动财会领域综合改革

一是试行财政扶持资金以股权形式投放。争取“新网工程”专项资金14亿元,其中11亿元重点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做实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试点,开展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建设被首次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按财政部要求,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对2015年“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投放方式进行改革,选取重庆、陕西、安徽3个省,试点运作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尝试以股权形式投入本系统项目单位。

二是稳步推动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参与审定山东省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方案,指导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对本系统资金互助合作组织进行清理,并与银监会、农业部等部门共同对试点情况开展跟踪调研。参与全国人大《农村金融法》(暂定名)立法进程,会同银监会等部门完成《农村合作金融制度建设》报告,总社分管领导参加了该法立法领导小组。与银监会、农业部等部门共同草拟《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试点方案》,并报国务院审定。

三是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发展。根据国家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报经国家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制定《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主任办公会审定通过总社本级三家涉棉企业整合、新合作公司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秦岭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农批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实施方案。

四是抓紧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等历史问题。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进行多轮会商,草拟进一步深化合作框架协议,协调供销合作社系统历史财务挂帐和金融债务问题;组织各省市供销合作社交流经验,探讨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决历史挂帐问题的方式方法,争取达成各自最优方案;定期统计各省市财务挂帐的账面数字,追踪各地工作进展。

五是保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的完整性。结合《供销合作社条例》制定工作,发动系统财会和资产管理部门围绕社有资产性质、构成、处置、收益分配及保障维护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专题研讨,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反映给总社条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前工作形势,研究现行《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事宜。

二、规范资金和资产管理

一是完成本级年度经费预决算工作。适应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完成总社2016~2018年部门中期预算及2016年年度部门预决算,落实基建贷款贴息和各类储备商品贴息资金,坚持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要求编报总社2016~2018年部门中期预算及2016年年度部门预算;圆满完成年度经费决算工作,在财政部组织的中央部门决算工作考评中获三等奖;督促预算执行,按月编制各单位执行情况表,总体预算执行进度在纳入统计范围的150个中央部门中排名第15位;保障总社重点工作经费需要;落实基建贷款贴息和各类储备商品贴息资金;坚持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完成直属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年度预决算工作。

二是规范经费开支管理。完善内控流程,加强总社本级财务账户资金的核算与管理;推进制度建设,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印发给各部局所有处室,并及时开展培训活动,强化财经纪律教育,做好规范管理的基础工作;核查陈年旧帐,清理供销合作总社与所属企业股权投资、往来账项,形成初步差异调整方案;核对资产账目,全面梳理机关固定资产价值账,形成电子档案,确定了有效基数,有利

于今后规范管理。

三是配合外部审计检查。配合国家审计署完成总社机关年度联网审计、工会经费收支审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专题督查调研。配合财政部完成总社直属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情况清查。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直属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情况调查。

四是强化项目经费监管。对总社投资企业、直属事业单位及主管社团2013年、2014年“新网工程”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督促有关项目单位按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是加强对企业资产的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在总社企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完成2014年度供销集团及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工作,核定2015年度经营目标值及上缴总社资本收益比例;保持企业重大事项的参与决策,对供销集团年度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六是督促事业社团单位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对直属事业单位和主管社团执行《总社直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总社主管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情况进行定期抽查,监督各单位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的规范化运行。

三、完善系统财会指导工作

保持对系统企业经济效益运行核心指标数据实现情况的定期汇总分析,并以简报形式向全系统发送。组织社有企业2014年财务决算工作,编制供销合作社年度财务报告。全面梳理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流程,制定《供销合作社企业财务报表管理规范(试行)》,为财务报表管理工作初步建立起基本规程和依据。分别于7月份、12月份组织两期覆盖全系统的财会专业培训。2015年,全系统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8万亿元,同比增长6.6%,实现利润总额381.9亿元,同比增长7.8%,资产总额1.3万亿元,同比增长6.6%,所有者权益3406.8亿元,同比增长9.9%,主要财务指标保持平稳发展水平。全系统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有11家,50~100亿元的有10家,大型企业集团规模不断扩大。

四、提升财会信息化工作水平

推进总社机关财务信息化工作水平,完成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二期)建设。组织直属事业单位按财政部要求对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版升级。优化系统网络报表信息化工作环境,完善数据报送、审核和分析等基础功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富尔敦执笔)

工会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工会财务部门把财务工作放在推进全国总工会试点改革工作大局中,以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财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基本要求,坚持工会财务创新,切实加强工会经费

管理,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的工会财务工作。

一、全面做好经费收缴工作,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

(一)努力抓好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在2015年年初按照各省上报的《关于工会经费收缴情况的报告》,在核实基数的基础上,明确当年各省级工会上缴全国总工会经费预算指标增长率,并作针对性调整,下达预算指标通知,认真组织各级工会开展经费收缴工作。

(二)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根据财政部要求,编制全国总工会本级2016~2018三年滚动预算,并组织专家对滚动预算进行评审。向财政部报送2016年预算“一上”的函、编制说明、报表填报及绩效考评项目报告,并为各级工会组织积极争取同级财政对工会的投入给予指导和支

持。(三)继续理顺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拨缴工作。督促没有向全国总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的在京中央企业,尽快与全国总工会建立经费拨缴关系。2015年,与全国总工会建立财务关系的26家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全部完成年度经费上缴任务。

二、加强工会财务监督检查,开展财务大检查专项工作

下发《关于在全国各级工会开展财务大检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全国总工会机关财务大检查的通知》和《关于在全国总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财务大检查的通知》,在全国总工会系统、全国总工会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财务大检查专项工作。在重点抽查阶段和巡查阶段,对经费上解下拨资金量大的单位、有具体举报线索、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自查自纠不认真的地区和单位,集中开展重点抽查;在整改落实阶段,下发《关于做好工会财务大检查整改落实阶段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针对财务大检查自查自纠和抽查阶段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财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逐项对照检查,逐项明确责任,逐项推进落实,限期整改到位。各级工会组织高度重视,把这次大检查作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管理、坚决杜绝工会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纪问题的有利契机。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探索建立工会财务监督的长效机制,提高各级工会组织的财务工作水平。

三、实施经费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对下实行项目补助管理

下发《关于全国总工会对下补助实行项目管理的通知》,规定从2015年起,全国总工会对下级工会的回拨补助、超收补助和专项补助合并为项目补助,项目补助构成包括全国总工会安排的重点工作补助,主要用于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职业化干部补助,全国职工教育培训优秀示范点、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特色基地建设,职工(劳模)创新专项补助,全国先进就业培训机构扶持资金等;乡镇(街道)和基层工会经费补助,主要用于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活动经费不足的补助;省级工会重点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省级总工会年度安排的重点工作项目;地(市)级、县(区)级工会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地级市、